## 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征信投诉指引

**一、投诉应当提交的材料**

根据《征信投诉办理规程》（银发〔2024〕37号印发），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起征信投诉，并通过现场、信函邮寄等方式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名确认（或者本机构盖章）的《征信投诉申请单》；
2. 认为自身合法权益被侵害的事实及证据或者线索材料；

（三）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（或者有效机构设立文件）复印件。

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以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。

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（或者有效机构设立文件）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二、**接待现场投诉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咨询电话**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100号一楼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。办公时间：工作日 8:30-12:00，14:00-17:00。咨询电话：0592-5898317

**三、接收信函投诉的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咨询电话**

通讯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100号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。邮政编码：361000。咨询电话：0592-5898317。